**2023年度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检察院**

**公开文档**

部门（单位）名称：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检察院

单位负责人：天山

财务负责人：洪泉

编制人：圆梦

报送日期：2024年7月

# 公开文档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3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对本旗县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的执行情况和看守所活动是否合法化，进行监督，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对民事和刑事案件的审判结果和过程进行监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5个内设机构，下设1个司法警察大队，另白音华地区派驻检察室和旗委派驻检察院纪检组。

本部门（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 --- | --- |
| 1 | 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 |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三、2023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刑事检察质效提升。**至12月8日，共办理刑事案件176件252人，加大羁押必要性审查力度，降低了审查羁押率，其中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审查批准逮捕案件42件58人，依法批准逮捕32件42人，不批准逮捕12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134件194人，提起公诉90件130人，刑事案件－比为1.07，决定不起诉40人。提前介入侦查重大案件引导取证、参加复杂案件讨论12件。加强“两项监督”工作，充分运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常态化开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工作。2023年共提前介入公安机关3次，召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会议研究讨论案件10余件，监督立案件1件，监督撤案1件，向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纠正审理违法意见书》共20份。

**（二）民事检察力度增强。**共受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10件，其中民事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1件，做出检察建议已回复采纳；民事执行监督案件6件，作出检察建议5件，回复采纳5件，1件正在办理中；民事生效裁判、调解监督案件2件，终结审查1件，作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法院已回复；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件；对民事执行监督案件244件进行筛查，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1件，办理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件1件，正在办理1件民事支持起诉案件。

**（三）行政检察有序拓展。**办理行政监督案件5件，其中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活动的监督1件，发出检察建议已回复采纳；对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检察监督1件，发出检察建议已回复采纳；行政检察建议1件，已回复采纳；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共接收法律监督线索2件，发出检察意见书2件。

**（四）公益诉讼检察打开新局。**2023年共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5件，立案15件，其中资源保护领域6件，督促恢复被非法开垦和占用的草原10.473亩，生态环境领域8件，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向休牧期间在基本草原上违规放牧个人索赔环境损害赔偿金19440元。安全生产领域1件。通过诉前程序提出检察建议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履行公益保护职责，发出的4件诉前检察建议到期回复采纳率达100%。

**（五）未成年人检察持续发力。**办理未成年人涉嫌犯罪及侵害未成年人案共计4件8人，受理审查逮捕案件3件5人，其中批准逮捕2件3人；受理起诉侵害未成年人案件2件3人；一次退回补充侦查1件3人；分别对2起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进行综合履职，向旗人社局、旗文体局怠于履行监管职责的问题制发检察建议书；涉案单位采纳了检察建议，对涉事商户进行了处罚，开展了全旗范围内的专项检查；选派9名员额检察官至我旗12所中小学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未成年人专题法治宣传活动15次，共覆盖4000余师生家长。

**（六）刑事执行检察扎实推进。**针对西乌旗公安局共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共5份，现均已采纳并书面回复；针对西乌旗司法局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1份、检察建议书1份，现已采纳并书面回复；针对旗法院制发纠正违法通知3份，已采纳并书面回复；开展交叉巡回检察，对太仆寺旗看守所、多伦县司法局进行了交叉巡回检察，针对巡回检察中发现的问题，向多伦县看守所、多伦县司法局提出了相应的处理意见。

**（七）控告申诉检察稳中向好。**共受理控告申诉案件信访案件共计33件，其中群众来访26件，群众来信4件，网络信访3件，对信访案件均作出7日内程序性回复和三个月办理结果答复工作；检察长接访共接待13次13人，且本院受理的首次信访刑事申诉和立案监督类案件全部由院领导包案办理，共包案办理13件。

**（八）忠诚践行司法为民初心。**年初与共驻共建社区签订党员个人承诺和单位承诺书，参与社区主题党日活动。结合“创城”等工作，开展卫生清扫5次，除雪2次。对因犯罪侵害等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应救尽救”，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1件，发放救助资金18.5万元。派驻嘎查“第一书记”多次走访慰问并向脱贫户们普及法律法规，协助苏木嘎查开展各项工作。

**（二）自觉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始终坚持把落实主体责任作为一项重大任务，精心研究部署，层层传导压力。全面落实党组集体领导责任。制定院《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2023年党组政治责任清单》，全面推动责任落实。

**（一）严格落实党组书记第一责任职责。**明确党组书记对全院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检察工作和其他重要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认真履行抓班子、带队伍、管干部职责。班子成员坚持“一岗双责”，坚持检察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同步落实，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回头看”工作要求，与分管部门人员有针对性开展警示性、诫勉式、教育式、激励式谈话，引导检察人员自觉遵规守纪、积极干事创业。

**（二）深化作风建设。**以“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以案促改”专项行动为抓手，强化警示教育。开展警示教育大会学习反面典型案例1次，观看警示教育片2次，学习英模事迹2次。开展内部日常监督，针对多次执行纪律不严格人员进行提醒谈话，让严的纪律为公正司法保驾护航。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每逢重大节假日前均召开廉洁过节提醒会。持续贯彻执行“三个规定”相关要求，每月向上级机关报送“三个规定”填报情况，每季度向社会公布“三个规定”执行情况，组织开展1期“三个规定”专题培训。每季度通过检察内网对同一律师代理同一检察官办理案件数量情况进行内部公示，接受全体检察人员监督。

**(三）明确工作思路，认真做好意识形态工作**

年初制定了《2023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计划》，进一步明确党组抓意识形态工作的具体制度、责任部门，形成党组统一领导、分管领导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联动机制。细化工作制度，确保积极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开展党组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2次，明确了院党组、领导干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一）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加强舆论引导和把控，对本院检察人员网络平台账号进行梳理汇总，5名网评员在做好转发、跟评等工作的同时做好网上监管。专职工作人员不定时进行网上浏览、巡查。开展清理错误表述、负面信息7次，密切关注重大敏感信息的舆论引导。细化完善政务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发布“三审”制度，强化风险排查，加强问题整改落实，坚决守好守牢意识形态阵地。

**（二）加强检察正面宣传和引导社会主流舆论。**围绕“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及时通过官方微信、门户网站发布检察工作信息。注重宣传工作线上线下相结合，通过门户网站发布、转发各类信息400余篇，微信公众平台共发布、转发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信息1000余篇，其中转发900余篇，自发130余篇，制作原创海报21张。所发布的信息被自治区检察院采用4篇，分院采用22篇，锡林郭勒盟政法委采用2篇，锡林郭勒日报采用2篇，锡林河客户端采用1篇，西乌发布采用3篇。

**（三）加强涉检网络舆情应对处置。**一是持续完善媒体宣传审核机制，细化完善发布内容审核流程，审核人员在宣传内容上严格把关，杜绝避免因文字引发的舆情风险。二是2022年制定了《网络舆情应对预案和突发事件应对新闻宣传实施预案》，并持续贯彻落实，常态化对发布敏感信息进行倒查。三是常态化开展信息排查，重点排查涉及意识形态、不当言论、文字表述不当等问题，避免因信息发布不当引发涉检舆情，影响检察机关形象。

##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080.9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24.81万元，增长 42.96%，变动原因：旗财政局拨付退休死亡人员丧葬费及抚恤金145.01万元及年中追加人员及项目经费导致金额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65万元，减少0.88%。其中：上年度年初结转结余资金10万元。

**（一）收入决算总计 1,080.92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998.39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8.53万元，减少1.82%，变动原因：本年度人员经费追加未能将新招录公务员工资保险新增导致金额减少。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

    3.年初结转和结余 82.53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8.88万元，增长12.05%，变动原因：上年当地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二）支出决算总计 1,080.92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003.9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3.18万元，减少-0.32%，变动原因：新招录公务员工资及保险未能支付导致支出减少。

    2.结余分配 0.0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 NaN%，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77.02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以前年度结转结余与非同级财政拨款结转。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6.47万元，减少-7.75%，变动原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实际支出后导致年末结转结余金额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998.39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3.38万元，占 85.4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145.01万元，占 14.52%。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003.90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701.01万元，占 69.83%；

    本年项目支出 302.89万元，占 30.17%；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万元，占 0.00%。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853.3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7.27万元，增长12.86%，变动原因：由于年中项目经费追加及年底人员经费追加导致收入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04.73万元，减少-10.93%，变动原因：2022年度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有结转结余资金90.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53.38万元。与年初预算 756.11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86%。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739.5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84.90万元。其中：

    1．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394.57万元，支出决算452.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2年度新招录公务员转正及2023年度新招录2名公务员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259.08万元，支出决算280.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项目经费24万元导致金额增加。

3．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1万元，支出决算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维修费4万元导致金额增加。

4．检察（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案件需要年中追加经费司法救助金2万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59.7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8.57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4.09万元，支出决算39.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底追加转正公务员养老保险缴费。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7.04万元，支出决算19.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底追加转正公务员职业年金缴费。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5.6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67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4.99万元，支出决算15.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底追加转正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38.4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3.14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35.33万元，支出决算38.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底追加转正公务员住房公积金缴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66.0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09.8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8.16万元、津贴补贴254.55万元、奖金25.9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9.8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9.8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5.6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7万元、住房公积金38.4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05万元。

**（二）公用经费** 56.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24万元、水费1万元、电费3.3万元、取暖费15.11万元、差旅费1.5万元、培训费2.2万元、公务接待费0.66万元、工会经费5.21万元、福利费6.5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8.46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287.38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82.3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2.30万元，由于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及编外长聘人员工资保险由劳务费调整至其他工资福利，导致项目经费支出人员经费。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0.98万元、印刷费15.84万元、咨询费10万元、邮电费1.91万元、物业管理费37.50万元、差旅费26.38万元、维修（护）费8.96万元、培训费3.16万元、劳务费3万元、委托业务费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28万元。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万元**。主要包括：救济费2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 47.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1.35万元、专用设备购置18.5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27.22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47.16万元，支出决算 47.16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万元，支出决算 0.00万元，完成预算的 NaN%；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46.50万元，支出决算 46.50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66万元，支出决算 0.66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7.1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6.50万元，占 98.60%；公务接待费支出 0.66万元，占 1.4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 个，累计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00万元，增长（减少） NaN%，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6.5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7.22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 辆，开支内容：本年度购置一辆执法执勤车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27.22万元，增长100%，变动原因：本年度购置一辆执法执勤车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2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支出相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66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6万元，接待10 批次，58 人次，开支内容：一是上级院领导调研及考核工作产生的公务接待费；二是同级院来交流工作产生的接待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万元，接待0 批次，0 人次，无开支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无。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其中：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其中：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56.19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6.33万元，增长12.69%，变动原因：由于新招录公务员导致相关经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1.86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4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1.4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7%。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检察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辆、机要通信用车 1辆、应急保障用车 0辆、执法执勤用车 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辆，其他用车 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检察院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205.0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政府债务项目、政府投资基金项目、PPP项目和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等。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涉密项目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评价（此处即为重点评价内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5.08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其中，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等项目无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没有发现实质性问题下一步继续加强绩效监控管理工作。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在决算中反映4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其中2个项目涉密未公开，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1万元，执行数为1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大检察业务宣传力度，为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公益诉讼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诉前沟通机制。加强检察官队伍正规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通过专业培训，提高干警业务素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办案（业务）经费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西乌旗检察院部门 | | | | | 实施单位 | | 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检察院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58.00 | 151.00 | | 158.00 | | 10 | 104.64 |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58.00 | 151.00 | | 158.00 | | —— | 104.64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0.00 | 0 | | 0.00 | | —— | 0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 | | 0.00 | | —— | 0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完善担任领导职务检察官制度、规范检察官办案权限、完善检察官承办案件确定机制、完善检察官业绩评价机制、完善案件管理和监督机制、确保将司法责任落到实处；加强检察官队伍正规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通过专业培训，提高干警业务素质。 | | | | | | 完善担任领导职务检察官制度、规范检察官办案权限、完善检察官承办案件确定机制、完善检察官业绩评价机制、完善案件管理和监督机制、确保将司法责任落到实处；加强检察官队伍正规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通过专业培训，提高干警业务素质。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性质 | 指标方向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计量单位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受理案件数量 | | 正向 | 大于 | 290 | 404 | 件 | 5 | 5 |  |
| 审结案件数量 | | 正向 | 大于等于 | 250 | 370 | 件 | 5 | 5 |  |
| 听证人数 | | 正向 | 等于 | 5 | 5 | 人 | 5 | 5 |  |
| 印刷宣传册 |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0000 | 20000 | 张 | 5 | 5 |  |
| 质量指标 | 宣传册发放率 |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100 | % | 3 | 3 |  |
| 印刷错误率 | | 反向 | 小于等于 | 90 | 5 | % | 2 | 2 |  |
| 年度结案率 | | 正向 | 大于等于 | 85 | 90 | % | 5 | 5 |  |
| 资金执行率 | | 正向 | 大于 | 95 | 100 | % | 3 | 3 |  |
| 时效指标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 正向 | 大于等于 | 80 | 95 | % | 2 | 2 |  |
| 审案及时率 |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90 | % | 3 | 3 |  |
| 宣传时间 | | 正向 | 等于 | 11 | 11 | 月 | 2 | 2 |  |
| 成本指标 | 每件案件成本 | | 反向 | 小于 | 1 | 0.5 | 万 | 3 | 3 |  |
| 印刷成本 | | 正向 | 等于 | 1 | 1 | 元/张 | 2 | 2 |  |
| 设备设施维修成本 |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 | 1 | 万元/台 | 5 | 5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办案效率 | | 定性 |  | 提高 | 提高 |  | 10 | 10 |  |
| 办案人员能力 | | 定性 |  | 提升 | 提升 |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 |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 | 定性 |  | 加强 | 加强 |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干警满意度 | | 正向 | 大于 | 95 | 97 | %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 | | | 100 | 100 |  |

    2.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7.07万元，执行数为47.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检察中心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业务工作所需设备耗材，按照政府采购制度，采购办公设备及专用设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改善基本办案条件，逐步配置交通、通讯、侦查技术等设备，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开支范围掌握使用，不得违规、乱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业务装备经费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西乌旗检察院部门 | | | | 实施单位 | | 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检察院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47.07 | 47.07 | | 47.07 | | 10 | 100.00 |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47.07 | 47.07 | | 47.07 | | —— | 100.00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0 | | 0 | | —— | 0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 0.00 | | —— | 0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保障检察中心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业务工作所需设备耗材，按照政府采购制度，采购办公设备及专用设备；专款专用资金，每次大额资金的使用都是由开党组会形成会议纪要，再由财务人员填写大额资金审批表，后财务负责人审批，分管财务领导审批，警察章审批。 | | | | | 保障检察中心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业务工作所需设备耗材，按照政府采购制度，采购办公设备及专用设备；专款专用资金，每次大额资金的使用都是由开党组会形成会议纪要，在有财务人员填写大额资金审批表，后财务负责人审批，分管财务领导审批，检察长审批。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方向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计量单位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设备数量 | 正向 | 大于等于 | 6 | 9 | 台（套） | 10 | 10 |  |
| 政府采购数量 | 正向 | 大于等于 | 6 | 7 | 台（套） | 5 | 5 |  |
| 质量指标 | 设备故障率 | 反向 | 小于等于 | 10 | 5 | % | 5 | 5 |  |
|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00 | 100 | % | 5 | 5 |  |
| 设备质量合格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00 | 100 | % | 5 | 5 |  |
| 时效指标 | 设备验收及时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95 | % | 5 | 5 |  |
| 设备维修及时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95 | % | 5 | 5 |  |
| 成本指标 | 业务装备采购成本 | 反向 | 小于等于 | 47.07 | 47.07 | 万元/年 | 5 | 5 |  |
| 政法专用设备采购成本 | 反向 | 小于等于 | 40 | 40 | 万元/年 | 5 | 5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设备利用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5 | 100 | % | 15 | 15 |  |
| 可持续影响 | 推动人民检察院业务装备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配置 | 定性 |  | 长期 | 长期 |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干警满意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95 | %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 | | 100 | 100 |  |

**（三）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检察院对“办案（业务）经费”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圆梦           联系电话：0479-3527881-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1